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建議修訂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汀九青山公路353號帝景酒店二樓池畔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汀九青山公路353號帝景酒店二樓池畔廳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ring Snow」	指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16年5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執行董事：

余邦平先生(主席)

余支龍先生(行政總裁)

李學忠先生(首席營運官)

劉啟銘先生(首席財務官)

余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司澤毓先生

游樹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88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

25樓A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建議修訂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決議案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余邦平先生、余瀟先生及方偉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構成後向董事會提名余邦平先生、余瀟先生及方偉豪先生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膺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載列的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工作經歷、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長)作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盡職情況。提名委員會已基於方偉豪先生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向本公司發出的其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其保持獨立。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認為余邦平先生、余瀟先生及方偉豪先生各自將繼續以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繼續投入本集團事務。董事會認為重選彼等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各退任董事的須予披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並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於該日期授出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總數擴大該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為確保本公司可更靈活發行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於該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股份。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320,000,000股股份。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用新一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便(i)允許股東利用科技手段出席混合或虛擬股東大會；(ii)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投票；(iii)允許本公司向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應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的選擇；及(iv)納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票的內部修訂。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無不符。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本公司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3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就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謹啟

2026年4月24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如下。

余邦平先生，57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創始人。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余先生於2018年3月至2023年3月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久泰邦達」，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與發展，包括日常業務管理、監督銷售及市場營銷事宜以及管理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外部關係。彼於煤礦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

除余邦平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外，彼於2004年獲委任為六盤水城鎮企業協會副會長，於2005年3月獲委任為盤縣人大代表，於2005年4月獲六盤水鎮評為「勞動模範」，於2008年被貴州省評為優秀民營企業家，於2009年獲評為十大最具影響力的企業家之一，於2010年獲評為「貴州創業之星」及於2010年4月獲評為貴州「勞動模範」。余邦平先生亦因對其社區的社會貢獻而獲表彰。彼於2007年4月因其個人對社會福利的支持而獲表彰，於2008年4月抗洪救災中作出突出貢獻而獲表彰，並於2010年11月獲評為六盤水助人為樂「道德模範」。

余邦平先生畢業於貴州省普通中等專業學校，專業為地下採礦。彼亦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專業為採礦工程。余邦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余支龍先生及本公司副總裁(業務發展)余虎先生的父親。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邦平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Spring Snow的6,407,9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Spring Snow約64.08%權益。該等6,120,581股及287,364股Spring Snow股份分別均由余邦平先生全資擁有的Lucky Street Limited及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所持有。Spring Snow持有及控制8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4%。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邦平先生被視作於Spring Snow持有的86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邦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余邦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2024年3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藉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另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薪酬協議，由2026年2月1日起為期一年。根據該等協議，余邦平先生每年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120,000港元（不包括佣金、花紅、房屋補貼及津貼，惟包括董事袍金）及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年薪人民幣623,824元，兩者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表現及為本集團業務作貢獻的時間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余邦平先生是下列各分公司或獨資公司或合夥解散前的負責人：

公司／獨資公司／ 合夥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 紅果煤礦	中國	採礦及銷售煤炭產品	2016年8月4日	取消註冊	因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2016年重組（「重組」）而停止營業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 苞谷山煤礦	中國	採礦及銷售煤炭產品	2016年8月4日	取消註冊	因重組而停止營業

公司／獨資公司／ 合夥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普安縣江西 坡鎮東南煤礦	中國	採礦及銷售煤炭產品	2017年12月20日	取消註冊	因重組而停止營業
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 松山洗煤廠	中國	洗煤	2007年1月12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 松山焦化廠	中國	煉焦	2007年	取消註冊	淘汰落後產能
盤縣紅果松山焦化廠	中國	煉焦	2007年	取消註冊	淘汰落後產能
盤州市博睿五金銷售 經營部(普通合夥)	中國	批發及零售銷售金屬	2018年5月31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余瀟先生，43歲，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出任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余瀟先生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久泰邦達的首席執行官。彼自2006年9月至2017年2月獲委任為貴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門的若干職位，包括會計人員、會計經理及總會計師。余瀟先生目前為盤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的委員。彼畢業於貴州大學，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余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2025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藉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亦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薪酬協議，自2026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根據該等協議，余瀟先生每年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120,000港元(不包括佣金、花紅、房屋補貼及津貼，惟包括董事袍金)及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年薪人民幣393,824元，兩者均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職責、表現及為本集團業務作貢獻的時間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方偉豪先生，45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先生自2025年8月25日起獲調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方先生為樺卓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及執業會計師，以及樺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彼於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董事。方先生持有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方先生分別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f British Columbia)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

方先生現為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2025年4月至2025年8月擔任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及於2018年12月至2024年1月擔任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4年11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藉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方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職責、表現及為本集團業務作貢獻的時間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重選為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見解。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各項較早發生者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資金來源

購回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

贖回或購入時應付超逾將予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而言)。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本附錄二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特殊的規定。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可於任何股份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供日後銷售或轉讓，惟須考慮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並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若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權利及權益根據並依照適用法例予以暫停)。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其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惟獲清洗豁免則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Spring Snow持有及控制8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4%。余邦平先生於Spring Snow中間接擁有約64.08%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於Spring Snow持有的86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Spring Snow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將增加至60%。除上述者外及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可獲得的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權利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的任何後果或影響。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董事亦知悉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購回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現無意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引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80	0.58
5月	0.80	0.65
6月	0.78	0.72
7月	0.99	0.73
8月	0.86	0.74
9月	0.95	0.75
10月	1.08	0.87
11月	1.25	0.98
12月	1.28	1.07
2026年		
1月	1.27	1.05
2月	1.20	1.12
3月	1.18	0.96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05	0.91

以下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其中刪除的字眼以刪除線顯示，而增加或修改則以劃線顯示。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及細則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詞彙乃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關涵義。

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2.2	<p><u>「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虛擬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虛擬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藉此參加會議的全體人士均可相互聆聽及被聆聽，且全體成員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得以維護。</u></p> <p><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者。</u></p> <p><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在該人士為一家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滿足：</u></p> <p><u>(a) 親自出席會議；或</u></p> <p><u>(b) 在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接入。</u></p>	

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	-------------------------	----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 4.11 凡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僅有權在該法規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於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後獲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7.6	<p data-bbox="341 346 906 378">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341 438 1177 555">(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如有)(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li data-bbox="341 619 810 651">(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li data-bbox="341 715 810 746">(c)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印(若必要)；<li data-bbox="341 810 1177 842">(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未超過4人；<li data-bbox="341 906 991 938">(e) 本公司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以及<li data-bbox="341 1002 1177 1055">(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如有)並立即將股票註銷，且在董事會根據細則第4.11條決議發行股票的情況下，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董事會根據細則第4.11條決議發行股票的情況下，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 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	
12.1	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如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場所)舉行。	
12.4	<u>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u>	新章程細則第 12.4 條

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12.45	<p>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如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場所)、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現有章程細則第12.4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2.5條
12.56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12.5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現有章程細則第12.5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2.6條
12.67	<p>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p>	現有章程細則第12.6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2.7條

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12.8	<u>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須指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與會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u>	新章程細則第 12.8條
12.79	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現有章程細則 第12.7條重新 編號為章程細 則第12.9條
12.810	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現有章程細則 第12.8條重新 編號為章程細 則第12.10條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 <u>出席</u> ，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 <u>出席</u> 。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任何董事，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有關地點透過能使所有參與該等會議之人士同時彼此溝通之電子設備(包括以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出席股東大會，而透過該等方法參與股東大會將構成該人士親身出席該等會議。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大會之董事概不得主持該等股東大會。	現有章程細則第 13.3 條予以全數刪除。

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13.43	<p>受限於第13.3條，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或根據第13.3條不能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根據第13.3條不能行動，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現有章程細則第13.4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3.3條
13.4	<p><u>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a) <u>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b) <u>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彼此的聲音，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 (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並在董事決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u></p>	新章程細則第13.4條

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13.5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不論實體或虛擬)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如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場所)、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13.7	<p>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8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p>	

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應有，每名出席的股東應享有以下權利：(a)發言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可投一票；則每名以該形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該形式出席的股東可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14.10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包括電子方式)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 <u>電匯方式</u> 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 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 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 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 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 <u>電匯或支票或股利單</u> 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 <u>電匯、股息支票或股利單</u> 。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汀九青山公路353號帝景酒店二樓池畔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余邦平先生
 - (ii) 余瀟先生
 - (iii) 方偉豪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及已出售及／或轉出庫存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出庫存的庫存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當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入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該類先前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即時生效的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均獲授權作出所有必要事宜以實施、履行及記錄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6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88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
25樓A1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其後能夠出席，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按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 (vii) 就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ix)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perennialenergy.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x)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xi)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內所用辭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xii)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余支龍先生、李學忠先生、劉啟銘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司澤毓先生及游樹珊女士。